

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文件

豫建消技〔2023〕35号

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关于发布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人工费、机械 人工费、管理费指数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省现行 2016 定额、2019 定额、2020 定额相关说明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现发布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综合管廊、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工程人工费指数、机械人工费指数、管理费指数。

注：1、人工费指数、机械人工费指数、管理费指数作为调整各类费用差价的依据，只计税金不计费用。2、人工费指数、

机械人工费指数、管理费指数是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标底价、施工图预算、概算编制的依据。业主单位在招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执行各类指数。

2023年7月至12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

专业	人工费指数	机械人工费指数	管理费指数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1.328	1.239	2.129
通用安装工程	1.337	1.239	2.254
市政工程	1.261	1.239	1.812
综合管廊工程	1.151	1.239	1.548
装配式建筑工程	1.213	1.239	1.601
绿色建筑工程	1.194	1.239	1.726
轨道工程	1.219	1.239	1.429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1.121	1.239	1.345



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